

105 年屏東縣發放生育補助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屏東縣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102 年補助人數共計 19 人) (103 年補助人數共計 22 人) (104 年補助人數共計 23 人)	每人補助 1 萬元。	92.07.16 開始實施, 105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轉 5339 林小姐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中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102 年補助人數共計 27 人) (103 年補助人數共計 38 人) (104 年補助人數共計 41 人)	每人補助 3,000 元。	101.04.23 開始實施, 105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轉 5339 林小姐
東港鎮	屏東縣東港鎮生育獎勵金申請辦法	1. 新生兒設籍該鎮及其父母一方現設籍該鎮連續滿 3 年以上。 2. 新生兒出生後 60 天內提出申請。 (103 年補助人數共計 264 人) (104 年補助人數共計 282 人)	每位新生兒補助 2,000 元。	100.01.03 實施, 105 年持續辦理。	東港鎮公所 08-8324131 轉 132 陳小姐
恆春鎮	恆春鎮鎮民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1. 凡父或母一方設籍滿一年而生育者。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者始可申請補助。 2. 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103 年補助人數共計 272 人) (104 年補助人數共計 308 人)	第一胎新生兒補助 3 萬元, 第三胎起補助 5 萬元。	103.08.07 起實施新條例, 105 年持續辦理。	恆春鎮公所 08-8894418 轉 155 白小姐
里港鄉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1. 父母均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鄉並實際居住, 且父母其中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鄉達 1 年以上者。 2. 新生兒出生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 (101 年補助人數共計 228 人) (102 年補助人數共計 240 人) (103 年補助人數共計 305 人) (104 年補助人數共計 319 人)	1. 第 1 胎 2 萬元; 第 2 胎 5 萬元; 第 3 胎 8 萬元; 第 4 胎以上 10 萬元。 2. 另發做月子營養補助 5,000 元。	101.01.01 開始實施, 105 年持續辦理。	里港鄉公所 08-7752114 轉 107 何先生

縣市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鹽埔鄉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1.夫妻一方設籍本鄉1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新生兒須設籍本鄉，且於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190人)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168人)	第1胎補助5,000元；第2胎補助1萬元；第3胎以上補助2萬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1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101.01.04開始實施，105年持續辦理。	鹽埔鄉公所 08-7932126 轉213 施小姐
崁頂鄉	屏東縣崁頂鄉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鄉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結婚補助費實施辦法	1.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1年以上者，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可提出申請。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126人)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117人)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94.07.01開始實施， 104.04.01修正， 105年持續辦理。	崁頂鄉公所 08-8631144 陳先生
新埤鄉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生育補助作業要點	1.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新生兒設籍該鄉。 2.婦女設籍該鄉至新生兒出生日前滿6個月以上即可申請，若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1年者亦可提出申請。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53人)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55人)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105年辦理。(104年12月28日前出生補助5,000元)	新埤鄉公所 08-7973800 轉13 戴先生
枋山鄉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1.設籍該鄉滿6個月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 2.新生兒設籍該鄉。 3.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37人)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26人)	每位新生兒補助3,000元。	100.01.01開始實施，105年持續辦理。	枋山鄉公所 08-8761107 轉22 陳小姐
滿州鄉	屏東縣滿州鄉實施社會福利—生育補助辦法	1.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1年以上者(原設籍該鄉者遷回半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可提出申請。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51人)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50人)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105年持續辦理。	滿州鄉公所 08-8801105 轉704 邱小姐

縣市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琉球鄉	屏東縣琉球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1.產婦本人或配偶連續設籍該鄉滿3年以上。 2.新生兒設籍該鄉且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90人)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88人)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104.01.22出生後的新生兒，含104.01.22)	104.01.16修訂，105年持續辦理。	琉球鄉公所 08-8612405 轉115 陳小姐
來義鄉	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發放及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新生兒父或母設籍本鄉 2.新生兒出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 3.申請人及其配偶為現職軍、公、教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60人次)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55人次)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96.03.23開始實施， 102.01.09修正。 102.08.14訂定本鄉生育補助發放作業要點。 105年持續辦理。	來義鄉公所 08-7850251 轉126 簡小姐
春日鄉	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之婦女生育，並胎兒非死產且新生兒入籍本鄉者。 2.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5,000元整，但已申領軍公教生育補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者，不予重複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3.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向鄉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同放棄。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37人)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34人)	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5,000元。	102年開始實施， 105年持續辦理。	春日鄉公所 08-8782145 轉22 洪小姐

縣市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獅子鄉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婦設籍該鄉6個月以上，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婦女。若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6個月者亦可提出申請。 2.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婦女懷孕滿24週以上，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 4.兼具領取低收入戶生育津貼、急難醫療救助之資格者，擇一領取。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45人次)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48人次)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105年持續辦理。	獅子鄉公所 08-8771129 轉50 洪小姐
牡丹鄉	屏東縣牡丹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該鄉六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單親者至少須與父母之任一方同戶籍，並設籍該鄉。 3.父母如曾設籍並出生該鄉者，則遷出再遷入僅需滿三個月以上即可。 4.已領取政府其他生育補助者(如軍、公、勞、農保等)將不予重複補助。 5.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規定文件向該鄉申請。 6.懷孕滿24週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等原因發生時，需檢附醫院出具之合法證明文件。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17人)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10人)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101.01.01修正施行； 105年持續辦理。	牡丹鄉公所 08-8831001 轉15 莊小姐
林邊鄉	屏東縣林邊鄉婦幼生育補助金申請辦法	以新生兒出生時設籍本鄉且父母一方須設籍本鄉達四個月以上者。 (103年補助人數共計83人) (104年補助人數共計96人)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102年開始施行。 105年持續辦理。	林邊鄉公所 08-8755123 轉1502 白先生

縣市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車城鄉	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6個月以上(若在該鄉出生並設籍者,遷回滿3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即可提出申請。 (103年補助人數38人) (104年補助人數49人)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103.01.01開始實施。 105年持續辦理。	車城鄉公所 08-8821001 轉308 鍾小姐
南州鄉	屏東縣南州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1.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新生兒,且新生兒設籍該鄉。 2.父或母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該鄉滿一年以上。 3.申請人及其配偶領有軍公教生育補助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不可重複領取。 4.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5,000元。	105.01.01開始實施。	南州鄉公所 08-8642196 轉36 謝先生
瑪家鄉	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父母任一方須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6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者。 3.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千元整,但已領政府各項生育津貼者(公保、勞保、軍保、農保--)將不予重複補助。	每位新生兒補助3,000元整。	105.01.01開始實施。	瑪家鄉公所 08-7992009 轉35 陳小姐

縣市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須設籍本鄉，且父母其中一方應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者(若原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遷出後未滿一年再遷入本鄉者，符合其規定。) 2. 凡遷居本鄉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生產胎次以第一胎開始計算；滿二年以上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再婚者之胎次計算以再婚後重新計算)。 3.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104年補助人數103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胎1萬5,000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2萬5,000元；(多胞胎以胎次倍數計算)。 2. 另發做月子營養補助2,000元。 	<p>104.01.01開始實施。</p> <p>104年6月2日修正。</p> <p>104年7月28日修正。</p> <p>105年持續辦理。</p>	<p>萬巒鄉公所 08-7812460 轉23 李小姐</p>
泰武鄉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之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一年以上者。 2. 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以上未婚者。 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者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者。 	<p>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5,000元整。</p>	<p>105.01.01開始實施辦理</p>	<p>泰武鄉公所 08-7832435 轉131 張小姐</p>